

证券代码：836556

证券简称：威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玉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运营情况，制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完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超律师、韩银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